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廊坊发展

股票代码：600149

信息披露义务人：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廊坊市安次区新兴产业示范区内国开兴安创业中心 4 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廊坊市广阳区第八大街阳光高第 51 号

股权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6 年 8 月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批准程序.....	10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12
第四节 资金来源.....	13
第五节 后续计划.....	14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6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8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0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2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9
备查文件.....	30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发展”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方式在廊坊发展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廊坊发展	指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廊坊控股	指	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廊坊市国资委	指	廊坊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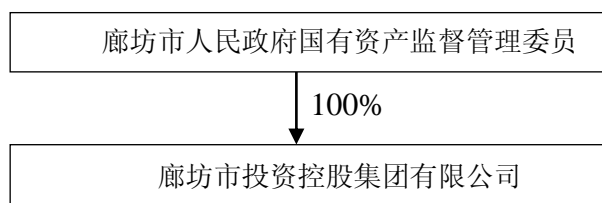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廊坊市安次区新兴产业示范区内国开兴安创业中心4层
法定代表人	王海滨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12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期限	2013年8月12日至2043年8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00075980998T
经营范围	对土地开发建设，城中村改造开发建设，旧城改造开发建设的投资；土地整理；土地开发建设项目的研究及信息咨询。
通讯地址	廊坊市广阳区第八大街阳光高第51号
联系电话	0316-260891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产权与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廊坊市国资委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 100% 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廊坊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廊坊市国资委是廊坊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直属正处级特设机构，代表廊坊市人民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廊坊市国土土地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100	对土地开发建设，城中村改造开发建设，旧城改造开发建设的投资；土地整理；土地开发建设项目的研究及信息咨询。
2	廊坊市国开兴安投资有限公司	5,000	75	对农业、工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能源产业、高科技产业的投资与管理；市政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
3	廊坊市国开万庄新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60	对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旅游、工程咨询、监理、农业、商业、机械、电子、塑料、建材、仓储业的投资。
4	廊坊市凯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66.67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拆迁，物业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开发（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土地整理；对能源项目开发的投资；土地、矿产、海洋资源项目研究与咨询。
5	廊坊市凯富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560	100	物业管理、家政服务、房屋租赁、停车场管理服务、销售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廊坊市凯创九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51	对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及咨询管理、土地整理。
7	廊坊空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45	对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产业园区及基础设施建设，村庄改造开发建设、旧城改造开发建设的投资；土地开发建设项目的研究及信息咨询、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公共设施的建设、厂房及办公用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

廊坊控股成立于 2013 年 8 月，是廊坊市重要的集国有资产运营与项目开发建设为一体的国有企业，目前主营业务主要为园区投资开发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旧城改造业务及公租房业务等。

廊坊控股最近二年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110,593,382.83	6,986,643,123.91	5,901,961,416.54
负债总额	5,101,978,764.59	4,936,010,540.11	4,224,572,039.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07,460,505.46	1,637,965,182.57	1,327,390,220.83
所有者权益总额	2,008,614,618.24	2,050,632,583.80	1,677,389,377.10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6,674,595.43	395,662,110.68	576,741,216.39
营业利润	-34,546,445.44	79,273,085.99	113,442,580.24
净利润	-38,603,398.50	59,475,313.71	67,202,459.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221,491.56	96,463,041.89	57,291,057.67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廊坊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海滨	董事长	1328251965*****	中国	河北	否
白殿成	副董事长、总经理	1328011963*****	中国	河北	否
于海杰	副董事长	1328261975*****	中国	河北	否
王大为	董事、副总经理	1328221979*****	中国	河北	否
韩永强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301021972*****	中国	河北	否
赵俊慧	董事、副总经理	1427291970*****	中国	河北	否
徐会霞	董事、副总经理	1328011969*****	中国	河北	否

李丽霞	职工董事	1427291965*****	中国	河北	否
苗 曲	监事	1328011978*****	中国	河北	否
王桂兵	监事	1328011973*****	中国	河北	否
修静媛	职工监事	1328011975*****	中国	河北	否
刘春红	职工监事	1306021970*****	中国	河北	否
王丽萍	财务总监	1328011962*****	中国	河北	否
王 倩	总法律顾问	1301041968*****	中国	河北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是否受到相关处罚及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廊坊控股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廊坊控股子公司或孙公司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如下：

当事人信息		纠纷标的	案件进展情况
原告	被告		
上海远东国际桥梁建设有限公司	廊坊市国开万庄新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支付工程款 1584028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1584028 元及相应违约金，现已履行完毕。
上海远东国际桥梁建设有限公司	廊坊市万庄新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支付工程款 1409418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1409418 元及相应违约金，现已履行完毕。
梁涛	廊坊市凯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交付房屋及赔偿损失	被告向原告交付房屋，并支付逾期交房违约金 3953744 元。
王雪青	廊坊市凯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返还购房款 100 万元及赔偿利息损失 15 万元	经调解结案，向王雪青返还购房款项及利息共计 65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现已履行完毕。
廊坊市凯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廊坊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要求被告赔偿侵权损失	正在审理过程中

当事人信息		纠纷标的	案件进展情况
原告	被告		
廊坊市国土土地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廊坊市嘉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廊坊市思成文化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交付房屋及承担违约责任	正在审理过程中。已查封涉案房屋及土地。
廊坊市凯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安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履行交付涉案房产证及土地证义务	经调解结案，正在履行中。
东方大学城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凯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担担保责任	各方和解，原告撤诉。
廊坊市国开兴安投资有限公司	冯万海	偿还合作款 1320 万元及相应违约金	正在审理过程中。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廊坊发展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批准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廊坊市国资委和廊坊控股一直非常支持廊坊发展的发展，廊坊发展在廊坊控股整个战略规划当中也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此次增持廊坊发展，是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满足廊坊控股以城市开发为主体，以产业运营和资本创新为两翼的“一体两翼”发展战略。廊坊控股坚信廊坊发展在京津冀一体化进程中优势会越来越明显。廊坊发展作为廊坊唯一一家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市国资委热切期望廊坊发展做强做优做大，在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同时，推进廊坊市国企改革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发挥主力军作用。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2016年7月13日，廊坊控股董事会做出决定，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即：2016年7月21日）起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廊坊发展股份，增持金额在5,000万元至5亿元之间，并承诺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自7月21日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公告签署之日，廊坊控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涉及金额约17,582.75万元，尚未达到增持计划金额的上限。廊坊控股不排除在上述增持计划限额内继续增持廊坊发展股票的可能性。

除上述增持计划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其他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年7月13日，廊坊控股董事会做出决定，自廊坊发展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廊坊发展股份，增持金额在5,000万元至5

亿元之间。

2016年7月14日，廊坊市国资委做出《关于终止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廊国资【2016】171号），同意公司增持金额5,000万元至5亿元之间廊坊发展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廊坊发展 50,730,000 股股票，占廊坊发展总股本的 13.3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廊坊发展 58,173,700 股股票，占廊坊发展总股本的 15.30%。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6 年 7 月 21 至 2016 年 8 月 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买入廊坊发展 7,443,700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6%。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买入日期	买入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	总金额（万元）
1	7 月 21 日	300,000	14.98	449.54
2	7 月 22 日	300,000	13.90	417.12
3	8 月 5 日	543,300	20.80	1,130.34
4	8 月 9 日	6,300,400	24.74	15,585.75
合计		7,443,700	23.62	17,582.75

三、本次权益变动及权利受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支付的资金总计17,582.75万元，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在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改变廊坊发展现任董事会组成的计划或建议，与廊坊发展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任免亦不存在任何合同或默契。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信息披露义务人尊重第八届董事会依法聘任的结果。

四、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廊坊发展现有员工聘用作重

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机构、人员、财务、业务的独立性和资产完整不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廊坊发展将仍然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机构、资产、人员、业务经营、财务等独立或完整。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尊重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从事业务与上市公司从事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经营范围为对土地开发建设，城中村改造开发建设，旧城改造开发建设的投资；土地整理；土地开发建设项目的研究及信息咨询。目前主营业务为园区投资开发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旧城改造业务及公租房业务。

廊坊发展经营范围为电子通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招商引资服务；园区投资、建设、运营项目管理及咨询；销售建筑材料、电子产品、电子软件、家用电器、电气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机械设备、通用设备、金属制品、家具。目前主营业务为：钢材购销业务、廊坊区域内楼盘的销售服务以及拟开展智慧农业创新示范园、健康养老社区等项目建设。

因此，上市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核查

2015年8月12日，廊坊控股、廊坊发展和中国建行廊坊分行签署《委托贷款合同》。廊坊控股委托中国建行廊坊分行向廊坊发展发放贷款人民币1.5亿元，期限自2015年8月12日起至2017年8月11日，委托贷款的利率为年利率9%，委托贷款的计、结息方式为按季结息。

2016年8月10日，廊坊发展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归还借款并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廊坊发展提前归还廊坊控股委托贷款1.5亿元。同时，为补充流动资金，廊坊发展拟向廊坊控股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3亿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年利率不高于7%，廊坊发展根据实际需要提出申请后，双方另行签订具体借款合同。

除上述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未发生其它关联交易。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2015年8月12日，廊坊控股、廊坊发展和中国建行廊坊分行签署《委托贷款合同》。廊坊控股委托中国建行廊坊分行向廊坊发展发放贷款人民币1.5亿元，期限自2015年8月12日起至2017年8月11日，委托贷款的利率为年利率9%，委托贷款的计、结息方式为按季结息。

除上述情况外，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廊坊发展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廊坊发展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副总经理王大为担任廊坊发展的董事长，副董事长于海杰担任廊坊发展的监事会主席，财务部部长王桂兵担任廊坊发展的监事。上述人员，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其子公司支付工资、奖金，并为其缴纳五险一金。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外聘专家顾问杜丽萍女士和张京三先生担任廊坊发展的董事，由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子公司支付专家顾问费。

除上述事项外，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廊坊发展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廊坊发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任何补偿的承诺，也未有任何类似的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2016年7月13日，廊坊控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廊坊发展提前归还1.5亿借款并申请3亿元贷款额度的事宜》，由廊坊发展按照上市公司的审批流程，通过董事会、股东会决策，提前归还1.5亿借款并支付实际借款期间利息；在未来经营活动中，廊坊控股向廊坊发展提供不超过3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年利率不超过7%。

2016年8月10日，廊坊发展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归还借款并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廊坊发展提前归还廊坊控股委托贷款1.5亿元。同时，为补充流动资金，廊坊发展拟向廊坊控股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3亿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年利率不高于7%，廊坊发展根据实际需要提出申请后，双方另行签订具体借款合同。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作出其他补偿安排，亦不存在对廊坊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廊坊发展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止到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廊坊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廊坊发展的股份。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廊坊控股职工董事李丽霞之配偶任志刚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交割日期	成交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	成交金额（元）
买入证券	2016/7/27	500	13.93	6965
	2016/7/27	1000	13.85	13850
卖出证券	2016/8/1	500	16.00	8000
	2016/8/1	500	16.15	8075
	2016/8/3	500	19.56	9780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任志刚出具说明如下：“本人在买卖廊坊发展股票时，除通过公开渠道了解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披露的与廊坊发展有关的信息以外，并不知晓该公司与廊坊发展有关的其他任何信息。本人系根据个人对廊坊发展投资价值 and 廊坊发展已披露的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判断，做出买卖股票的决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廊坊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未曾买卖廊坊发展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股份相关的其他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廊坊控股不存在就所持廊坊发展股份的转让、质押、表决权行使的委托或者撤销等方面与他人有其他安排。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廊坊控股 2014 年度、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告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6] JS-088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廊坊控股 2016 年 1-3 月份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廊坊控股最近二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6,440,314.02	560,325,619.70	487,663,526.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65,500.00	14,729,396.00	28,930.00
衍生金融资产			
拆出资金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5,161,850.50	14,576,613.10	138,476,124.19
预付款项	1,159,910,984.63	1,051,393,596.44	527,012,654.4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72,720,618.58	729,046,839.18	585,582,565.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807,520,497.22	3,655,042,866.87	3,221,433,960.5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8,463,572.02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2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36,436,790.01	36,236,836.01	34,421,293.66
流动资产合计	6,192,956,554.96	6,061,351,767.30	5,023,082,626.2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000,000.00	2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8,353,572.30	48,353,572.30	1,261,916.27
投资性房地产	427,441,561.99	432,526,243.75	452,864,970.79
固定资产	112,192,811.82	114,447,226.06	113,093,316.97
在建工程	45,225,600.45	45,225,600.45	44,996,100.4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1,506.04	87,572.63	67,330.18
开发支出			
商誉	250,439,704.20	250,439,704.20	250,439,704.20
长期待摊费用	13,912,071.07	14,211,437.22	16,155,451.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7,636,827.87	925,291,356.61	878,878,790.32
资产总计	7,110,593,382.83	6,986,643,123.91	5,901,961,416.5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4,000,000.00	190,000,000.00	58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7,695,178.10	276,296,660.09	232,228,103.28
预收款项	283,677,203.76	250,638,871.89	278,371,984.12
应付职工薪酬	63,713.25	509,607.88	460,848.79
应交税费	18,708,869.55	41,921,908.57	28,397,138.84
应付利息		1,127,666.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18,183,657.71	1,615,865,682.79	2,257,142,573.1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4,000,000.00	20,000,000.00	35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249.00
流动负债合计	2,426,328,622.37	2,396,360,397.89	3,728,601,897.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39,000,000.00	2,303,000,000.00	314,8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236,650,142.22	236,650,142.22	181,170,142.22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75,650,142.22	2,539,650,142.22	495,970,142.22
负债合计	5,101,978,764.59	4,936,010,540.11	4,224,572,039.4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891,333,186.88	894,616,372.43	900,504,452.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289,352.38	5,289,352.3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60,837,966.20	488,059,457.76	396,885,768.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7,460,505.46	1,637,965,182.57	1,327,390,220.83
少数股东权益	401,154,112.78	412,667,401.23	349,999,156.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8,614,618.24	2,050,632,583.80	1,677,389,377.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10,593,382.83	6,986,643,123.91	5,901,961,416.54

二、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6,674,595.43	395,662,110.68	576,741,216.39
减：营业成本	7,264,811.71	218,748,746.44	321,348,841.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80,852.36	26,018,378.77	35,094,302.32
销售费用	1,802,283.31	6,692,988.37	6,680,967.28
管理费用	14,447,296.70	61,163,499.73	83,784,993.46
财务费用	9,964,203.71	16,999,855.42	8,084,254.56
资产减值损失		58,293,254.01	5,419,193.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85,475.82	-590,815.82	10,665.00
投资净收益	-8,147,068.90	72,118,513.87	-2,896,749.26
汇兑收益			
二、营业利润	-34,546,445.44	79,273,085.99	113,442,580.24
加：营业外收入	18,038.94	3,925,024.90	9,606,187.02
减：营业外支出	4,074,992.00	222,270.64	10,234,467.90
三、利润总额	-38,603,398.50	82,975,840.25	112,814,299.36
减：所得税费用		23,500,526.54	45,611,840.01
四、净利润	-38,603,398.50	59,475,313.71	67,202,459.3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221,491.56	96,463,041.89	57,291,057.67
（二）少数股东损益	-11,381,906.94	-36,987,728.18	9,911,401.6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603,398.50	59,475,313.71	67,202,459.3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221,491.56	96,463,041.89	57,291,057.6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81,906.94	-36,987,728.18	9,911,401.68

三、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3,716,410.05	299,049,571.32	638,993,602.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33,074.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32,447.54	264,585,321.60	120,931,475.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6,648,857.59	567,867,967.32	759,925,077.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7,478,569.92	1,537,155,362.94	753,869,639.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27,812.42	44,997,714.23	46,804,738.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314,244.15	76,545,454.23	88,557,887.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33,555.81	79,127,757.31	55,488,662.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0,954,182.30	1,737,826,288.71	944,720,928.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305,324.71	-1,169,958,321.39	-184,795,850.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259,601.65	226,055,993.93	3,289,375.5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140,744.60	1,813,792.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9,948.00		30,547,008.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00,000.00	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19,549.65	263,996,738.53	38,650,176.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50.00	1,308,874.00	6,306,975.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371,865.79	247,608,312.76	53,260,445.5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63,000.00	2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82,915.79	260,980,186.76	259,567,420.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3,366.14	3,016,551.77	-220,917,244.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0,000,000.00	1,1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5,500,000.00	2,437,200,000.00	993,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9,726.03	11,024,80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5,500,000.00	2,759,659,726.03	1,005,924,80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3,931,407.00	1,278,524,801.00	38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385,207.83	205,559,991.89	88,075,922.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00,000.00	24,583,64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316,614.83	1,520,084,792.89	498,659,563.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183,385.17	1,239,574,933.14	507,265,237.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885,305.68	72,633,163.52	101,552,142.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0,325,619.70	487,692,456.18	386,140,313.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6,440,314.02	560,325,619.70	487,692,456.18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一）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三）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四）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五）《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王海滨

2016年8月11日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身份信息；
- 4、信息披露义务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持有或买卖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部决策文件；
-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 7、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4、2015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16 年 1 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8、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9、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廊坊发展之间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材料；
-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增持廊坊发展股票计划的通知。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科技谷园区青果路 99 号
股票简称	廊坊发展	股票代码	60014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廊坊市安次区新兴产业示范区内国开兴安创业中心 4 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50,730,000</u> 股 持股比例： <u>13.34%</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u>普通股(A股)</u> 变动数量： <u>7,443,700</u> 股 变动比例： <u>1.96%</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否√

(此页无正文，为《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海滨

2016年8月11日